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士毓

電話：2991111#7879

傳真：2983064

電子信箱：tainan787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區字第11210827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7755_1082714BA0C_ATTCH3.pdf)

主旨：「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12年7月14日府法規字第1120897308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14日府法規字第1120897308B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3/08/21 文
交 10:2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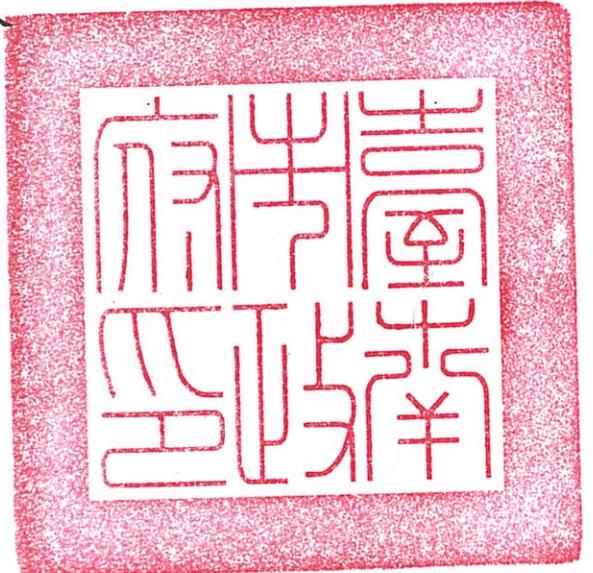
11200077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89730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加強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推展社會教育文化事業，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永康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場地，包括演藝廳、國際會議廳、展示廳、研習教室、廣場及韻律教室。
-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及社教活動。
 - 二、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
 - 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 第五條 本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 一、週二至週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
-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應由申請人於使用日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與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日一個月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 第八條 本府或主管機關有自行使用本場地之必要者，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訂使用時間。
-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第九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除退還保證金外，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者，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有製發識別證件之必要者，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三、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由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或賠償；屆期未修復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償不足之數額。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三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之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演藝廳	場地費	售票	九時至十二時	二萬七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二萬七千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三萬二千
	場地費	不售票	九時至十二時	一萬六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萬六千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萬九千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三千五百
	保證金		每場次	二萬
	國際會議廳	場地費		每場次
保證金		每場次	六千	
展示廳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五百
	保證金		每場次	七千
研習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五百
	保證金		每場次	四千
廣場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五百
	保證金		每場次	三千
韻律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
	保證金		每場次	七千

備註：

- 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場地使用時間及逾時收費說明：
 - (一) 展示廳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一星期為一基數（週二至隔週週日），其他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場次時間；逾時使用場地以加場計算。
 - (二) 演藝廳綵排、裝拆台費以小時計，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三) 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繳納。
- 三、外加電力設備者每場次加收電費三千五百元。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布施行，茲因永康區社教中心進行整建工程將重新調整空間配置及升級改善相關設施設備，為發揮本中心使用效能及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場地申請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申請使用之對象及目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第五條，並分款規定使用時段。(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第六條，並修正申請受理期間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第七條，並修正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退費情形款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增訂申請人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及投保相關保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整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並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增訂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 <u>場地</u> （以下簡稱本 <u>場地</u> ）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推展社會教育文化事業， <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以下簡稱本 <u>中心</u> ）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及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文化事業， <u>特訂定本辦法</u> 。	一、增訂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等文字，以明確授權依據。 二、其他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永康區公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 <u>臺南市永康區公所</u> 。	修正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 <u>場地</u> ， <u>包括演藝廳、國際會議廳、展示廳、研習教室、廣場及韻律教室</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場地</u> ，指本中心 <u>演藝廳、展示場、會議室、研習教室及廣場</u> 。	一、增訂韻律教室。 二、其修改展場為展示廳。 三、修改會議室為國際會議廳。
第四條 <u>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u> ，得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使用本 <u>場地</u> ： 一、 <u>文化、藝術相關之展演活動及社教活動</u> 。 二、 <u>國際性、學術性或教育性之文化交流活動或集會演講</u> 。	第四條 <u>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u> （以下簡稱 <u>申請人</u> ） <u>舉辦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 ，得向 <u>管理機關</u> 申請使用 <u>場地</u> ： 一、 <u>宏揚文化、發揚民族精神、推展鄉土教學及宣導各種社教活動</u> 。 二、 <u>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等</u>	一、整合第二款至第四款內容，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二、其他文字修正。

<p><u>三、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或集會。</u></p>	<p><u>藝文活動。</u> <u>三、學術性集會演講活動。</u> <u>四、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u> <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u></p>	
<p><u>第五條 本場地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u> <u>一、週二至週日：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u> <u>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時段。</u></p>	<p><u>第七條 場地使用時間，除星期一全日及星期六、日晚間時段不開放外，分為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第五條。 二、使用時段分款規定。</p>
<p><u>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應由申請人於使用日三個月前，填具申請表與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日一個月前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u>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及檢具相關文件，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向管理機關提出，經許可後於使用日一週前繳納各項費用，始得使用。</u> <u>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第六條。 二、修改申請受理期間及方式。 三、參照本府類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如「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法規之體例，規定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三個月前提出申請，其目的除為讓展出單位有充足的時間規劃作品擺設及動線外，也要求申請人應完善申請行政流程，並確保申請人有更充裕之時間</p>

		<p>事先確認場地可使用之檔期。</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修正，調整附表收費標準。</p>
<p><u>第七條</u>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p> <p>一、<u>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u></p> <p>二、<u>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u></p> <p>三、<u>與本府及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u></p>	<p><u>第十條</u> 申請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得免費或減收費用：</p> <p>一、<u>社會慈善事業性質之活動，其收入全數充當慈善用途。</u></p> <p>二、<u>藝文團體或個人非營利性質展演，曾在縣、市以上文教機構、私人展演場所展演，其展演內容有助社教推廣，且接受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邀請。</u></p> <p>三、<u>弱勢團體開會或辦理活動。</u></p> <p>四、<u>公務機關開會或辦理非營利性活動。</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第七條。</p> <p>二、參照本府類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如「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法規之體例，修正各款。</p> <p>三、修正其他文字。</p>
<p><u>第八條</u> 本府或主管機關有自行使用本場地之必要者，得於使用日<u>五日前</u>通知申請人另訂使用時間。</p> <p><u>前項情形</u>，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p>	<p><u>第六條</u>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u>三日前</u>，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第八條。</p> <p>二、機關收回使用時，申請人不得申請補償事項，另立一項規定。</p> <p>三、其他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u>主管</u></p>	<p><u>第九條</u> 申請人申請場地經許可使用者，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p>	<p>一、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所稱「使用日三</p>

<p><u>機關除退還保證金外，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u></p> <p>一、<u>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u></p> <p>二、<u>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者，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u></p> <p>三、<u>申請人無法配合前條規定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u></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無息退還繳納費用之一部或全部：</u></p> <p>一、<u>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申請人不能如期使用場地時，得申請改期或退還全部費用。</u></p> <p>二、<u>因第六條事由，經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改期而不能改期，退還全部費用。</u></p> <p>三、<u>因其他事由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退還半數費用。</u></p>	<p>日前」係指使用日前一日起算三日之前，例如申請使用日為六月十日，則六月六日為通知主管機關取消使用之末日，該日之前通知主管機關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如於六月七日至六月九日期間通知主管機關者，則不予退還費用。又上開通知日不因是否為主管機關上班日而受影響，均以日曆天計算之，以兼顧申請人權益。</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主管機關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本府類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之體例，新增場地安全維護及保險等規定。</p> <p>三、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應參照「臺南市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p>

<p>，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p>		
<p><u>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除依第六條申請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外，如有搭建台架及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u></p> <p><u>二、有製發識別證件之必要者，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u></p> <p><u>三、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u></p> <p><u>四、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u></p> <p><u>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u></p> <p><u>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由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u></p>	<p><u>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設備及場地佈置均應徵得管理機關許可，注意安全維護，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u></p> <p><u>第十二條 場地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布條及搭建設備者，應在管理機關指定地點為之。</u></p> <p><u>第十三條 入場券應印製下列遵守事項，且應一人一座，不得私自增設座位：</u></p> <p><u>一、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每人一票，憑票排隊入場。</u></p> <p><u>二、勿打赤膊或穿背心、拖鞋、木屐、赤腳或奇裝異服入場。</u></p> <p><u>三、為尊重演出者，進場前請關手機、呼叫器，並勿在場內吸煙、飲食、隨意走動、喧嘩，共同維護秩序。</u></p> <p><u>印製各種識別證或入場券，應將樣本送</u></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均為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整合於本條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增列第五款概括規定，以免掛一漏萬。</p> <p>二、參照本府類此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之體例，新增第二項毀損抵償之規定。</p>

<p><u>或賠償；屆期未修復或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償不足之數額。</u></p>	<p><u>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製發使用。</u></p>	
<p><u>第十二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u>；已許可者，<u>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u>：</p> <p><u>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u></p> <p><u>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p> <p><u>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或設備之虞。</u></p> <p><u>四、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p> <p><u>五、申請人未遵守前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u></p>	<p><u>第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廢止許可，<u>其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p> <p><u>一、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一規定。</u></p> <p><u>二、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u></p> <p><u>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p> <p><u>四、活動損壞本中心建物及設備。</u></p> <p><u>五、各種政黨活動、宗教佈道法會、公（私）辦政見發表會或營利商業行為。</u></p> <p><u>六、於場地內從事烹煮或設宴活動。</u></p> <p><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u></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第十二條。</p> <p>二、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為第三款所涵蓋，保留第三款規定，刪除其他款次，款次並遞移。</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四、其他修正文字。</p>
<p><u>第十三條</u> 違反前二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同一申請人使用本場地之申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增訂行政管制措施。</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授權主管機關另訂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項目		時段	收費金額	場地	區分	上午 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 十四時至十七時	晚間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備註		
演藝廳	場地費	售票	九時至十二時	二萬七千	演藝廳	售票	二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元	二萬八千元	另加裝外接電設備者，每場次加收電費三千五百元；使用投影設備，每場次加收五百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二萬七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三萬二千			三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場地費	不售票	九時至十二時	一萬六千	國際會議廳	每場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另使用投影設備，每場次加收五百元。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萬六千			展覽室	每場	以一星期為一場次，如借用一日比照研習教室收費。		三千五百元	另使用投影設備，每場次加收五百元。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萬九千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三千五百	會議室	每場	/					
	保證金		每場次	二萬	研習教室	每場	三千元			另使用投影設備，每場次加收五百元。		
	國際會議廳	場地費		每場次	四千	廣場	每場	二千五百元			另加裝外接電設備者，每場次加收電費三千五百元。	
		保證金		每場次	六千							
展示廳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五百	備註：							
	保證金		每場次	七千	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研習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三千五百	二、場地使用時間及逾時收費說明：							
	保證金		每場次	四千	(一) 展示廳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一星期為一基數(週二至隔週週日)，其他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時段定每場次時間；逾時使用場地以加場計算。							
廣場	場地費		每場次	二千五百	(二) 演藝廳綵排、裝拆台費以小時計，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保證金		每場次	三千	(三) 逾時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繳納。							
韻律教室	場地費		每場次	五千	三、外加電力設備者每場次加收電費三千五百元。							
	保證金		每場次	七千	備註： 一、場館使用時間分上午、下午、晚間三個時段，晚間不得超過九時。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每場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計，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跨越場次時間須以加場計算。							